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89號

原　　告　旭鴻染整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發
被　　告　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 萬0,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